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原則：

1. 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底前將上月之稽核報告彙整呈送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可與稽核主管直接溝通。
2. 稽核人員追蹤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送獨立董事。
3. 稽核主管列席每次審計委員會並向獨立董事進行重要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出席每次之審計委員會，除針對財務報告之查核或核閱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外，每年至少於本公司舉辦一次法令宣導會，更新財稅法令新知及相關影響之因應措施，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間得視需要隨時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相互聯繫，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

114 年度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性質	溝通結果
114.01.16	本公司 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	無異議
	本公司 會計師	財務報告查核之依據、意見、範圍及查核重點說明與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審計委員會	無異議
114.02.26	本公司 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	審計委員會	無異議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經審議後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 會計師	113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依據、意見、範圍及查核重點說明	審計委員會	經審議後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114.05.08	本公司 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	無異議
	本公司 會計師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查核之依據、意見、範圍及查核重點說明	審計委員會	經審議後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114.08.07	本公司 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	無異議
		修訂「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訂「薪工循環」 修訂「薪工循環核決權限表」 修訂「薪資管理辦法」		經審議後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 會計師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查核之依據、意見、範圍及查核重點說明	審計委員會	經審議後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114 年度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性質	溝通結果
114. 11. 06	本公司 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審計委員會	無異議
		115 年度稽核計畫 修訂「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 修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經審議後無 異議照案通 過送 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 會計師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查核之依據、 意見、範圍及查核重點說明	審計委員會	經審議後無 異議照案通 過送 董事會決議